

教育局通函第 48/2026 號

分發名單： 各官立、資助（包括特殊學校）、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校長
副本送：各組主管－備考

2026/27 學年學生交流活動資助計劃

摘要

本通函旨在邀請各中小學（包括特殊學校）參加上述計劃。

詳情

2. 學生交流活動資助計劃（下稱「資助計劃」）包括初中及高小學生交流活動資助計劃——「赤子情 中國心」及高中學生交流活動資助計劃，目的是資助學校為高小、初中及高中學生舉辦校本交流活動，加深學生對我國歷史、文化和發展現況的認識，以及拓寬他們的視野。

3. 學校為學生籌辦的校本交流活動可於本港或內地進行，內地活動可包括參訪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學習活動。相關計劃分別為在本港、廣東省內或省外地方進行的活動設有不同的資助額上限，以配合學生學習的需要，詳情請參閱《申請及撥款須知》。為方便學校更靈活地安排整個學年的校本交流活動，計劃分下列兩個批次接受及審批學校申請：



批次	遞交申請書時間	進行交流活動時間	通知申請結果(月份)	發放撥款(月份)*
1	即日 – 15/5/2026	1/10/2026 – 31/8/2027	9/2026	10/2026
2	24/8/2026 – 2/10/2026	1/2/2027 – 31/8/2027	12/2026	1/2027

*視乎評審結果及本計劃的名額使用情況發放資助

4. 獲資助的學校須參考《戶外活動指引》(香港活動)，或《境外遊學活動指引》及《中小學生內地交流計劃及高中公民與社會發展科內地考察活動指引》(澳門部分的行程亦適用)策劃及組織活動。學校如委託機構承辦活動，亦須根據適用於有關學校類別的招標及採購程序指引辦理，並應督導和監察活動的策劃與組織。此外，學校應向學生家長介紹交流活動的學習目的和內容。**學生參加全屬自願性質。**

5. 擬申請資助的學校，請按上表所列日期，把已填妥的《申請書》電郵至教育局全方位學習及內地交流組 2 (lwlme2_subvention@edb.gov.hk)，並於電郵標題註明申請的計劃名稱。本局不會接受逾期的申請。資助計劃的《申請書》及《活動報告》等文件見《申請及撥款須知》，學校亦可於「薪火相傳」網站下載。



查詢

6. 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892 6405／2892 5730（初中及高小學生交流活動資助計劃——「赤子情 中國心」）或 2892 5762／2892 6430（高中學生交流活動資助計劃）與教育局全方位學習及內地交流組 2 聯絡。如欲了解更多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的資訊，請瀏覽「薪火相傳」網站(<https://www.passontorch.org.hk>)。

教育局局長

李麗萍代行

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